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人爲

發起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未擔任其他證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虛僞，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